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会计学系列

审 计 学

林 丽 主 编
盛永志 李冬辉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会计学系列

审 计 学

林 丽 主 编
盛永志 李冬辉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了最新审计准则和规范的修改内容,将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全面贯彻到整个审计实务中,并增加了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内容。本书充分考虑了审计教学的现实需要,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主线,力求简洁生动地表达基本原理和方法。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审计以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工商企业的会计和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组织的专业人员学习参考和工作指导之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林丽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8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会计学系列)

ISBN 978-7-302-26452-1

I. ①审… II. ①林 III. ①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5550 号

责任编辑:江 娅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兴旺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2.25 插 页:1 字 数:475 千字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5.00 元

前言

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审计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2009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进行了进一步阐释。2010 年 4 月,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 18 项《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连同 2008 年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志着我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2010 年 9 月,审计署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修订后的 38 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现了与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这些新法规和新要求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审计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为适应这些发展和变化,我们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的经验,在借鉴和吸纳国内外优秀审计教材最新成果的基础上,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主线,认真研究和策划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在于:

1. 内容新颖,适时性强。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了最新审计准则和规范的修改内容,将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全面贯彻到整个审计实务中,并增加了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内容。
2. 简洁易学,实用性强。本教材充分考虑了审计教学的现实需要,力求简洁生动地表达基本原理和方法,例如在教材中大量运用图表解析重点和难点问题,以使相关内容的介绍更为简明、形象,便于教学。
3. 案例导入,启发性强。本教材在各章开篇之前均安排案例导入,利于展开案例教学。这些案例均经过认真筛选,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引导作用。
4. 内容生动,实务性强。本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图将审计理论与实际业务有机结合起来,以提高读者对实际问题的分析、判断和解决能力。
5. 习题恰当,可理解性强。本教材重点和难点突出,举例恰当丰富,课后习题适中,便于读者学习。

本教材由哈尔滨金融学院会计系林丽副教授主编,盛永志副教授、李冬辉老师担任副主编,李恩媛教授、牛胜芹老师和王文秀老师参编,由哈尔滨金融学院会计系主任刘东辉教授审稿。各章分工如下:第九、十、十一、十三章由林丽编写;第一、八、十二、十五、十六章由盛永志编写;第三、四、五、六章由李冬辉编写;第二章由李恩媛编写;第十四章由牛胜

芹编写;第七章由王文秀编写。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审计以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工商企业的会计和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中介组织的专业人员学习参考和工作指导之用。

目前,由于对新法规、新要求的贯彻和实施都属于初始阶段,再加上对新法规、新要求的深入认识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尽管我们在此次编写已竭尽全力,但限于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可能还会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恳请广大读者与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案例导入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含义	4
第三节 审计主体	7
第四节 审计的分类	9
思考与实训	12
第二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16
案例导入	16
第一节 审计准则	16
第二节 审计依据	24
思考与实训	26
第三章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30
案例导入	30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31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35
思考与实训	38
第四章 审计目标	44
案例导入	44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总体目标与审计工作前提	45
第二节 认定与具体审计目标	48
第三节 审计过程与审计目标的实现	52
思考与实训	53

第五章 审计计划	59
案例导入	59
第一节 初步业务活动	60
第二节 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65
第三节 审计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71
思考与实训	80
第六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86
案例导入	86
第一节 审计证据	87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97
思考与实训	104
第七章 审计方法	109
案例导入	109
第一节 审计基本方法	109
第二节 审计抽样方法	113
思考与实训	131
第八章 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136
案例导入	136
第一节 风险评估	137
第二节 风险应对	147
思考与实训	154
第九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59
案例导入	159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160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162
第三节 营业收入审计	166
第四节 应收账款审计	171
第五节 其他相关项目审计	178
思考与实训	181

第十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89
案例导入	189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	189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192
第三节 应付账款审计	196
第四节 固定资产审计	199
第五节 其他相关项目审计	203
思考与实训	206
第十一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审计	212
案例导入	212
第一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概述	212
第二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214
第三节 存货审计	218
第四节 营业成本审计	223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225
第六节 其他相关项目审计	228
思考与实训	232
第十二章 投资与筹资循环审计	238
案例导入	238
第一节 投资与筹资循环概述	238
第二节 投资与筹资循环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240
第三节 投资相关项目审计	243
第四节 借款相关项目审计	248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审计	251
第六节 其他相关项目审计	254
思考与实训	256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审计	261
案例导入	261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262
第二节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263

第三节 库存现金审计·····	266
第四节 银行存款审计·····	269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274
思考与实训·····	274
第十四章 特殊项目审计 ·····	281
案例导入·····	281
第一节 期初余额审计·····	282
第二节 会计估计审计·····	284
第三节 关联方审计·····	286
第四节 持续经营假设审计·····	289
思考与实训·····	294
第十五章 审计报告 ·····	301
案例导入·····	301
第一节 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报告·····	302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04
第三节 非标准审计报告·····	307
思考与实训·····	316
第十六章 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鉴证业务 ·····	321
案例导入·····	321
第一节 验资·····	321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审阅·····	327
第三节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331
第四节 内部控制审计·····	334
思考与实训·····	343
参考文献 ·····	348

第一章

总 论

案例导入

审计署发布 2011 年上半年审计情况统计结果^①

审计署发布的 2011 年上半年审计情况统计结果显示:2011 年上半年,全国审计机关共审计(调查)48 540 个单位。通过审计,为国家增收节支 189.8 亿元,其中已上交财政 118.8 亿元,已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26.1 亿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44.9 亿元;帮助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挽回或避免损失 73.8 亿元,核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或结算额 235.6 亿元。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移送事项 268 件,涉及人员 278 人。

全国审计机关共完成对 10 205 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后,8 名被审计领导干部和 60 名其他人员的问题被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各级审计机关共出具审计报告 46 194 份,报送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2 671 份,向社会发布审计结果公告 1 398 篇;提交审计专题报告、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共 59 820 篇,其中被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批示、采用 34 813 篇次,占 58.2%。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 78 314 条,其中已被采纳 54 068 条,占 69%。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2 993 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 277 项。

启示:审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基础

审计的起源正如会计史学家理查德·布朗的直观描述:“审计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比会计产生稍晚的时期……当社会文明发展到某个人托付财产的阶段时,对前者的忠诚进

^① 资料来源: <http://news.hexun.com/2011-07-19/131567419.html>

行某种检查的合理性就显而易见了。”这里实际隐含了受托经济责任的含义,简言之,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就产生了委托和受托的关系——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它就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财产所有者为了实现自身的目标,雇用人员进行管理。这些管理人或代理人要对委托人承担保管、运用、报告受托资源情况的责任。而为了监督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行为和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财产所有者就授权或委托专职机构与人员(独立的第三者)代替自己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审计就产生了。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财产所有者一般是审计的授权人(委托人),财产的经营管理者是被审计者,专职机构与人员是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者。这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形成的审计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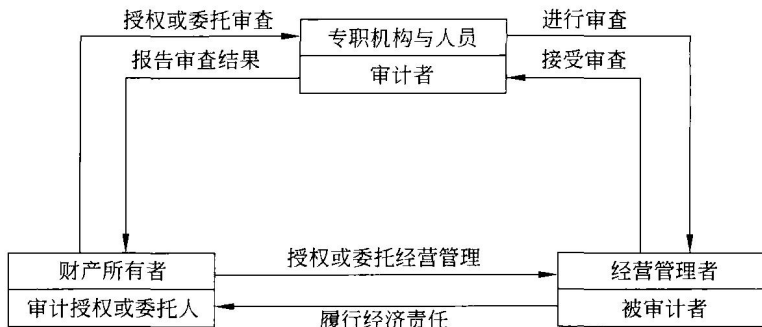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

可见,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形成的受托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

二、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早在西周,我国就有了审计的萌芽。当时朝廷在天官之下设有“小宰”一职,小宰之下设有“宰夫”,他们负责对各级官府财物收支进行稽查,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监视群吏执行朝廷法令。“宰夫”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国家审计的初步确立阶段,其标志是“上计”制度的建立和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制度,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确定赏罚的制度。秦还设御史大夫,由他掌管国家政治经济监察大权;三十六郡设监察御史,形成全国性的监察系统。汉承秦制,仍由御史大夫掌管审计监督大权。

隋唐至宋时代,是封建经济的鼎盛时期,我国审计也随之进入日臻完善的阶段。隋刑部下设比部,使审计成为国家司法监督部门的组成部分。唐除设比部外,还将稽查职能划归御史台,使比部和最高监察机关配合。宋设“审计院”,成为中国“审计”一词最早的来

源。这一时期,不仅有独立行使经济监察职权的专门审计机构,如比部、审计院等,同时也出现了较为完善的监察制度和专职经济监察人员。

元明清三代,封建经济渐趋衰败,与此相对应,国家审计也逐步衰退:专门的审计机构被撤销了,户部自己行使“审计”权力,审计监督流于形式。这一时期审计停滞不前。

中华民国时期,封建帝制被推翻,审计进入了近代演进时期。1912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设立审计处,1914年颁布了《审计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审计法典。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审计院。审计院后改为审计部,隶属监察院,并引进了西方的审计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国家审计体系。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注册会计师审计(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18年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成为我国第一位注册会计师,他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随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得到了发展。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终因政治动荡,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没有长足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20世纪80年代以后,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建设的需要,我国全面开展了审计工作。1980年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1981年成立“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86年发布的《注册会计师条例》,成为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步入法制化道路的重要标志;1988年成立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993年发布了《注册会计师法》。与此同时,我国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1982年修改的《宪法》;1983年成立了我国国家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地方设置了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并于2006年做了较大修订,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2010年9月,审计署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为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1985年、1995年、2003年先后几次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规范了我国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审计已经逐步成为企事业单位日常性、基础性的工作,普遍加大了经济责任审计力度,积极开展了专项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物资采购审计等形式内容各异的经济效益审计,探索并开展了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加快了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

至此,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三者各司其职,在各自的领域实施审计,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审计监督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从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历程中可以看到: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经济越发展,审计越重要。现代科学技术为现代审计的发展提供了方法和手段。这不但表

现为审计领域的不断扩展,而且表现为审计方法的不断发展。同时,在审计过程中,运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原理对审计事项进行总体的全面验证和综合分析,使审计结论朝着更加精确、可靠和卓有成效的方向发展。特别是计算机应用在管理和会计系统使传统的手工数据处理系统转变为电算化处理系统后,审计的对象发生了重大变化,对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审计方法的研究,形成了一门与会计、审计和计算机交叉的边缘学科——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随着网络技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广泛运用,网络审计和即时审计也应运而生。

第二节 审计的含义

作为一种监督机制,审计的实践活动历史悠久,但人们对审计的定义却众说纷纭。公认的具有代表性且被广泛引用的是美国会计学会 1972 年在其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公告》中给出的审计定义,即“审计是指为了查明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认定与所制定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和评估证据,并将结果传递给有利害关系的使用者的系统过程”。

我们认为:审计是指由独立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依法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的过程。

审计的含义可以从审计的特征、审计的职能、审计的作用、审计的主体和审计的对象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审计的特征

根据审计的概念,可以概括出审计的两个基本特征:独立性和权威性。

(一) 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审计的独立性体现在审计关系之中。审计关系必须由委托审计者、审计者和被审计者三方构成,缺少任何一方,独立的、客观公正的审计将不复存在。这是由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决定的。财产所有者对企业拥有所有权但不亲自参加经营管理,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他们迫切希望了解与自己有经济联系的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和经济状况,这就需要对负有受托经济责任的经营管理者进行审查,而这种审查只有由独立于他们之外的第三者进行,才能得到正确、公允、可靠的结果。审计主体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组织上的独立、人员上的独立、工作上的独立和经济上的独立。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应当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并避免对独立性可能造成损害的各种情形。

（二）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审计组织的工作过程具有法律保障,且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特征。审计监督的权威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审计组织是根据宪法规定建立,宪法对审计组织赋予了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的权力;二是审计组织按照授权人的委托依法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被审计人提供有关资料,政府审计机关还有权追究违法乱纪的原因和经济责任等;三是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还可以依法定性、处理和处罚。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一）经济监督

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是指通过审计,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的轨道上进行。审计工作的核心是审核检查,通过审计,了解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真相,然后衡之以一定的标准,就能作出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规的结论,就能促使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二）经济评价

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是指通过审核检查,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和方案等是否先进,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是否切实执行,评价财政财务收支是否按照计划、预算和有关规定执行,评价各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有效,评价经济效益是否较优,评价会计资料是否真实、正确等。

（三）经济鉴证

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是指通过鉴别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和有关资料的性质,作出书面证明。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体现审计鉴证职能最典型的例子。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委托,对投入资本进行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对年度报告审查后出具查账报告、对解散清算事项进行审核后出具清算报告等,都具有经济鉴证的职能。再如,政府审计机关对厂长(经理)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承包经营的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对国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项目、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建项目的审计,也都属于审计鉴证的范围。

需要指出的是,审计的职能客观地存在于审计之中,但审计的职能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审计的职能将逐步被人们所发现、所认识。

三、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在审计实践中履行审计职能所产生的客观影响。审计的作用是由审计的职能决定的。

（一）制约作用

制约作用是指审计工作在执行批判性的监督活动中,通过监督、评价和鉴证,来制约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消极因素,有助于受托经济责任者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和保证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促进作用

促进作用是指审计工作在执行指导性的监督活动中,通过监督、评价和鉴证,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与意见,从而使其经营管理水平与状况得到改善与提高。

四、审计的主体

审计的主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为审计第一关系人。审计主体包括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审计组织一般分为三类:政府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组织。相应地,审计人员也分为三类,即政府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和内部审计人员。

关于审计主体相关知识将在第三节详细介绍。

五、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监督的客体,即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范围的概括。审计对象可以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营管理活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②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一）政府审计对象

根据我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具体规定,我国政府审计对象的实体——被审计单位是指所有作为会计单位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财政部门、中央银行和国有金融机构、行政机关、国家的事业组织、国有企业、基本建设单位等。审计对象的主要内容包括上述部门的财政预算、信贷、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和决算以及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对象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委托而承办的财务收支的审计查证事项、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以及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的咨询服务等。

（三）内部审计对象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我国内部审计的对象是本部门、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会计账目、相关资产以及所反映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还包括本部门、本单位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的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

第三节 审 计 主 体

一、政府审计组织和人员

政府审计,也称做国家审计,是由政府审计机关代表政府依法进行的审计。政府审计主要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及公共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目前世界各国政府审计组织因领导关系不同而大体分为三种类型:①由议会直接领导并对议会负责;②在政府内建立并对政府负责,政府则对议会负责;③由财政部门领导,在财政部门内部设立,并兼管财政监督,实行财政、审计合一制度。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属于行政模式,由政府领导,分中央与地方两个层次。

(1) 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审计署。它隶属于国务院,受国务院领导。它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金融机构和企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 地方审计机关。它受双重领导,在业务上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在其他方面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它负责本级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对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我国政府的审计人员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且单独设置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这些需通过全国统一的职称考试获得。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和人员

注册会计师审计也称做民间审计或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是指由具有一定

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从事审计、咨询等业务的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依法承办业务的机构是会计师事务所。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两种形式。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依法承办审计、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此外,注册会计师还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从事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其中审计业务是注册会计师的核心业务,而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一般合称鉴证业务。

(1) 审计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业务。具体包括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等。

(2) 审阅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阅业务,如财务报表审阅等。相对审计而言,审阅程序简单,保证程度有限,审阅成本低。

(3) 其他鉴证业务。是指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之外的鉴证业务,如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系统鉴证等。这些鉴证业务可以增强使用者对审计的信任程度。

(4) 相关服务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除鉴证业务之外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包括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税务服务、管理咨询以及会计服务等。

要想成为注册会计师必须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在我国考试一般分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两个阶段,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个科目,综合阶段考试设综合测试1个科目。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三、内部审计组织和人员

内部审计组织,也称做内部审计机构,是指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建立的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①受本单位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的副总裁领导;②受本单位总裁或总经理领导;③受本单位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领导。从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来看,领导层次越高,内部审计工作就越有成效。相对外部审计而言,内部审计的独立性较弱。

在我国,内部审计的从业人员要取得岗位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的取得采取资格认证和考试两种办法。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通过认证发给资格证书:①具有审计、会计、经济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②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的人员;③具有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等相关执业证书的人员;④审计、会计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工作满两年以上以及大专学历工作满4年以上的人员。